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沪0115民初54247号

原告：王某，女，1966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瞿琨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齐某，男，1968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贾明军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袁芳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齐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。经原告申请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名下的相应财产进行了保全。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(2022)沪 0110 民初 617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本案移送本院处理。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瞿琨，被告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贾明军、袁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决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；二、判决离婚后女儿齐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由被告每月支付抚育费 3 万元至女儿大学本科毕业；三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：1、房产。（1）、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×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。（2）、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××××弄××号××××室房屋。（3）、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××××弄××号××××室房屋。（4）、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×××号×××室房屋。（5）、上海市徐汇区辛耕路×××弄×号×××房屋。（6）、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泗陈公路×××弄×××号房屋。（7）、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林荫新路×××弄××××号房屋。（8）、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×××弄×号×××室房屋。（9）、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×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。（10）、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×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。（11）、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×××号××××室房屋。（12）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×××号×××室房屋。（13）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××号××室房屋及地下二层车库车位×××、×××。（14）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××××号太湖明珠城香湖苑××幢××××。（15）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××××号太湖明珠城香湖苑××幢××××。（16）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××××号太湖明珠城香湖苑××幢××××。（17）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××××号太湖明珠城香湖苑××幢××××。（18）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××××号太湖明珠城香湖苑××幢××××。（19）、苏州市中银惠龙大厦×幢××××室。（20）、苏州市中

银惠龙大厦×幢××××室。（21）、苏州市中银惠龙大厦×幢××××室。（22）、苏州市中银惠龙大厦×幢××××室。（23）、苏州市中银惠龙大厦×幢××××室。（24）、苏州市中银惠龙大厦×幢××××室。（25）、苏州市中银惠龙大厦×幢××××室。（26）、苏州市中银惠龙大厦×幢××××室。（27）、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×××号楼××层×单元××××室。（28）、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×××号楼××层×单元××××室。（29）、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×××号楼××层×单元××××室。（30）、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×××号楼××层×单元××××室。（31）、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×××号楼××层×单元××××室。（32）、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×××号楼××层×单元××××室。2、公司。（1）、上海方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。（2）、上海同城建筑设计事务所。（3）、喀什亮眉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（4）、上海方大建筑设计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（5）、上海赛恒实业有限公司。（6）、上海方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普通合伙）。（7）、上海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（8）、上海凯移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。（9）、上海上元聚能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。（10）、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。（11）、天津红杉建业赋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12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13）、天津合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14）、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15）、共青城尔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16）、上海茹翌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（17）、中金康歆贰期（宁波）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）。（18）、嘉善优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19）、共青城同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0）、上海世健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1）、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2）、厦门融昱智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3）、芜湖创新工厂一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4）、嘉兴翌珑东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5）、青岛忠梁有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6）、广西红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7）、平阳衡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8）、珠海君昂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（29）、广西金陵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（30）、红心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（31）、泸州烨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3、银行存款，投资理财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系同济大学读博士期间的同学，从同学发展为恋人，并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儿子齐某乙在结婚当年出生，现已成年。2006 年 8 月 17 日，女儿齐某甲在加拿大出生，目前在加拿大求学。双方结婚初期感情甚好，之后一起创业，在创业期，也能彼此携手合作，彼此成就。目前双方名下有多家企业，其中上海方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方大建筑设计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属于业内口碑和业绩均很不错的企业，这两家企业既实现了原、被告两人在事业上的抱负，也替他们创造了不少家庭财富。但随着企业上轨道，家庭经济越来越富有，被告却开始在个人生活作风方面不断犯错误，曾经与公司秘书等多位女性有不正当男女关系，后因原告及时发现。被告表示悔改，考虑到当初孩子也尚年幼，

原告不得不一次次原谅、隐忍。近几年，原告在国内忙着公司各类事务，有时还需出国陪伴孩子，忙得不可开交。被告十多年来每周 2、3 天外出打高尔夫球、打牌，不用心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，并趁着打高尔夫球之际不断拈花惹草。近期原告发现被告一直与一名女子有染，两人已交往多年，且平日里一直在各大酒店开房同居。被告还曾携此女多次去国外旅游并出入各类社交场合，已完全不顾及自己和家人的名誉与体面。原告无论在经营企业还是经营家庭上，都付出甚多，企业的运营、孩子的照料主要都是原告在操心劳力，但被告完全不体谅原告的付出，只管自己风流快活，让原告深感失望和心寒。被告还动用大量资产花费在婚外情人身上，给其送房送物，致使原告的辛勤所得被他人坐享其成，原告感到绝对无法接受。另外，被告怂恿被告父母辱骂原告，夺走原告的实际经营权，并对财产进行转移及隐匿。原告认为原、被告的夫妻感情确实已经彻底破裂且没有修复可能，故起诉要求判如所请。

被告齐某辩称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原、被告是自由恋爱并生育了两个孩子，由于公司经营理念和性格摩擦导致双方产生误会，原告受到误导而提出离婚，这是不冷静的行为。被告认为双方仍具有感情基础，故希望法院能提供机会促成双方和好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对下列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：原告提供的结婚证、出生证。

根据本院确认的上述证据，结合当事人陈述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原、被告 1994 年相识，1997 年确认恋爱关系，1998 年 2 月 12 日登记结婚。婚后于 1998 年生育一子名齐某乙，2006 年 8 月 17 日生育一女名齐某甲。

本次起诉系双方第一次离婚诉讼。

审理中，原告认为双方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始分居，被告认为双方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分居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行相识后的自主婚姻，且已结婚多年，双方的婚姻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，婚后亦生育了儿子齐某乙及女儿齐某甲，现虽为琐事时有矛盾发生，但并不足以说明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也不能说明双方有原则性的矛盾。被告亦当庭表示双方夫妻感情未破裂，不同意离婚。本院认为，婚姻生活中双方应互相关心，互相尊重，互相体谅，相互宽容，彼此多交流、沟通，多从子女的角度出发，努力为子女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，夫妻关系是有和好可能的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王某要求与被告齐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5,200 元，由原告王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万秀华

审　判　员　　廖浩宇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培根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乾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……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……